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妮臻
電話：02-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86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 (A09000000E_1100008668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少子女化問題，行政院通過110年7月1日起實施「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」新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5日衛授國字第11004016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電 2021/07/02 文
交 10:00:37 換 章